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现公司定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乡县灌阳镇牧原公司圣苑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与龙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9)《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该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第(1)至(12)项均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6)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议案全文内容请见201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该单。

(3)同一表决单元的投票表决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股东获取身份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五分钟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15: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需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按照《深圳证券证书业务办理说明》办理证书。

2.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议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联系: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阳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5239559

邮编:47436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com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六、关于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与龙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九、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体育馆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由李书升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董事裴红卫先生、马伟先生、王红旭先生、胡正明先生、易跃春先生、郑小平先生、徐洪亮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素芬女士、张国清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东辉出席了本次会议,总会计师罗锦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